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星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簡字第2470號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0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何星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

何星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2日18時55分許，搭乘其不知情友人呂○○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新興區文化路與仁智街口，趁飾品攤商鐘○○未及注意，利用試戴飾品機會，竊取攤位之戒指9只，嗣經鐘○○清點商品數量察覺有異，調閱監視器報警始知上情。

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經上訴人即被告何星皓（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簡上院卷第46頁、第94頁），核與告訴人鐘○○證述之內容相符（警卷第19至22頁，偵二卷第61至62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警卷第25至27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29頁）、告訴人之社群軟體Instagram頁面暨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65至71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39頁）等在卷可憑，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之前我在監獄服刑，沒有辦法跟告訴人
03 和解，請求再安排調解，並於雙方調解成立後，審酌減輕刑
04 度等語。

05 (三)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上
06 訴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新臺幣（下同）5,000
07 元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紀錄查詢表、被告之匯款明
08 細在卷可佐（簡上院卷第63至66頁、第79頁、第103至107
09 頁），而被告竊得之戒指9只（價值4,050元），為其本案犯
10 罪所得且未扣案，原應宣告沒收及追徵，惟被告已賠償告訴
11 人5,000元，如再諭知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容有過苛之虞，
12 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為量刑及沒收，容有未洽，自應由本院
13 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
15 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為貪圖不法利益，即恣意竊取他人
16 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顯然欠缺尊重
17 他人財物所有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終能坦承
18 犯行，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被告竊取物品之價值及竊
19 取手段，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本院審理
20 筆錄）、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2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2 標準。

23 三、沒收：

24 被告竊得之戒指9只，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然因被
25 告已賠償告訴人5,000元，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26 2項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8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